

敖 汉 旗 民 政 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

敖 汉 旗 2025 年 度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协议

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

2025 年 7 月 25 日

甲方（投保人）：敖汉旗民政局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新州街 76 号

法定代表人：庞永民

联系电话：0476-5901611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临潢大街南、支七路东毅刚房产综合办公楼写字楼第 3 层 1-301 号和第 11 层 1-1101 号

法定代表人：付伟

联系电话：189047145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站前支行

账号/行号：0605020309023100118

根据敖汉旗民政局“敖汉旗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编号：“CFZCAHS-C-F-250053”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经甲方、乙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致同意就本项目的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险项目

敖汉旗 2025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由甲方作为投保人，投保乙方《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二、 保险方案

1. 参保条件：

被保险人为甲方指定的具有敖汉旗户籍，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意外发生时年满 6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

2. 保险期限为 1 年：2025 年 06 月 30 日（含）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含），自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期间符合合理赔条件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案件须进行理赔。

3.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入院治疗，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或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伤害包括户内外及公共场所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如磕碰、高空坠物、走路摔倒、电击、溺水等）以及乘坐交通工具，参加公共场所活动、入住养老院、外出旅游、正常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等。

4. 保险费及保险金额：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年保险费 10 元。总保额 25000 元/人，其中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保险金 20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包括门诊和住院）5000 元。

意外医疗住院部分，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因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其他保险机构报销后不为零的剩余合理费用（符合自治区医保目录），在扣除 200 元免赔额后，采用下述分级累进制进行给付：

医疗费用 2000 元以下的，给付比例为 50%；

医疗费用 2000 元（含）-3000 元的，给付比例为 55%；

医疗费用 3000 元（含）-4000 元的，给付比例为 60%；

医疗费用 4000 元（含）-5000 元的，给付比例为 70%；

医疗费用 5000 元（含）以上的，给付比例为 80%；

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保障金额时，本保险期间内的该项目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门急诊治疗最长连续 15 日；住院治疗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连续 90 日。

5、保险费构成：

(1) 敖汉旗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由自治区、市和旗县区共同出资购买 1 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2) 敖汉旗 18 个乡镇苏木（街道办）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共 128083 人，合同金额人民币：128083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零捌佰叁拾元整。

三、保险费的缴纳

1. 敖汉旗民政局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签订协议为参保人员统一办理投保手续，实行不记名形式投保（政府出资无清单大保单统保）。

2. 自治区级、市级补助资金待上级拨付到位后，由旗民政局统一拨付给保险公司；旗县区匹配资金，待旗级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给保险公司。

四、理赔服务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保承诺的所有条款。

2. 老年人未能及时缴纳医疗保险并出现意外伤害的，承保保险机构需做出合理的理赔比例。

3. 保险合同到期仍未能确定承保保险机构时，在此期间发生老年人意外伤害的，待确定承保保险机构后由其负责正

常理赔。

4. 由于政策变化及其它客观原因出现保费缴纳延误时，供应商不得停止理赔。

5. 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承诺的所有条款；供应商需要提供24小时属地服务人员的咨询服务，设立投诉受理专线并在公司前台设置投诉受理席，以便及时听取被保险人的诉求并解决相关矛盾问题。

6. 供应商须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服务组，以提供属地日常化服务。研究方便老人及子女信息化操作申报的具体办法。

7. 供应商应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理赔案件，所在地分支机构收到齐备的理赔申请资料后，15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8.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理赔标准，若在每个保险年度出现虚报、骗保、套保等情况，采购人在本保险年度结束后，可取消保险合同，并采取惩罚措施。

9. 承保机构应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形成广泛社会影响，营造良好的氛围，老人知晓率应达到90%以上。本合同期内合理诉求的受理率和赔付率均达到100%，否则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每季度向采购人汇报一次宣传情况、理赔情况。

10. 乙方每季度、半年、年度汇总理赔情况，并将相关数据报甲方备案。

五、监督管理

1. 甲方对乙方的承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如乙

方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在下个保险年度更换保险人。

2. 甲方将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乙方的保险产品、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对投诉率高的承保机构，积极督促整改；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承保机构，将建立退出机制。第三方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每年均要对投保老年人的数据进行修正，严防出现已注销户籍、已死亡人员和已取消补贴资格的人员依然在保的问题。

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承保规定，若在每个保险年度出现虚报、骗保、套保等情况。甲方在本保险年度结束后，可取消保险合同，并采取惩罚措施。

5. 乙方需严格核准参保人，严禁出现不符合被保险人资格的人员骗保情况。

六、服务要求：

保险人具有固定的办事机构，设立服务网点，具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并且保证服务到每个嘎查村居委会，以便于被保险人理赔报案及受理投诉。保险人应公开服务电话和服务联系人，保证 24 小时受理理赔服务，并承诺办理时限，保险人应按要求开展该业务宣传，相关费用应自行承担。

七、验收要求：

本项目需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费用按标准计取，由乙方支付。

八、违约责任

被保险人受到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伤害后向乙方申请保险赔偿，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为被保险人赔付相应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赔付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以上仍未向被保险人赔付相应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应赔付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被保险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人员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一年，本协议为对保险合同的必要补充。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信息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4.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

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况，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敖汉旗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7月25日

乙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7月25日